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30时

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记 录：董事会秘书

会议议程：

- 一、宣读《大会须知》；
- 二、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并由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格性；
- 三、推选监票人及统计人；
- 四、宣布会议议程；
- 五、宣布审议事项：
 - 1、关于投资建设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 2、关于代建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七、议案表决；
- 八、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 九、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记录签字；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一、大会结束。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一律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才可发言。

七、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八、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九、 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十一、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二、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三、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目前发电总装机容量 562 MW，随着石河子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地区电、热需求高速增长，公司现有发电、供热能力已显现出不能满足市场要求的趋势。

为增加公司发电、供热能力，缓解电热市场供需矛盾，公司拟新建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立项，拟建设 2 台 300MW 国产燃煤热电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工程，该工程由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建设与运营，预计动态总投资 25 亿元人民币，建设期 2 年。预计建成达产后年平均：可向电网供电 $29.27 \times 10^8 \text{kW} \cdot \text{h}$ ，向热网供热 $876.69 \times 10^4 \text{GJ}$ ，实现销售收入 7063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2911 万元。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2×300MW 热电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我公司 2010—临 033 号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代建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 能源配套工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正在紧张建设，园区内拟配套建设能源工程，即新建一座 $2\times 330\text{MW}$ 热电厂。

鉴于本公司在电力安装施工方面的丰富经验和成熟的安装施工队伍，为保证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的顺利实施，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委托我公司代建该项工程。

具体代建项目为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能源配套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工程设计、土建施工、安装调试等。代建项目总金额 150,000 万元，代建管理日期自签约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代建管理费按工程决算金额的 1.21%收取。

现提请给位股东审议。

附：《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委托代建合同》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清晰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划分，现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做出如下修订：

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以下称“交易事项”），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其他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不披露的交易事项由经理层行使。”

修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其他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的由董事长行使，不披露的交易事项由经理层行使。”

现提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附件：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委托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

项目委托人：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建合同书

委托人：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保证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能源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254616（万元）

建设地点：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

建设规模：2X330MW 热电厂

建设内容：建设两台 2X330MW 亚临界空冷汽轮机，两台 1180T/H 亚临界锅炉。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能源配套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包括：工程设计、土建施工、安装调试等。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150000（万元）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

代建管理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代建管理费

按工程决算金额的 1.21%收取。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三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委托代建合同书
- 3、通用合同条款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签章）

代建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于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代建任务的一方。
- (3) “代建人”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 (4) “项目经理部”是指由代建人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 (5) “项目经理”是指由代建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6)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代建工作。
- (7)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 (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代建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各方的（合同）权利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代建人权利

第八条 代建人根据委托人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 (1) 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 (2) 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
- (3)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4)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 (5) 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九条 代建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条 代建人有权取得代建报酬，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金。

第三章 各方的（合同）义务

委托人义务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代建人及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人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代建人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代建人义务

第十七条 代建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代建人在签订代建合同的同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交银行履约保

函。

第十九条 代建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第二十条 代建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代建人报委托人核准。

第二十一条 代建人应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第二十二条 代建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出投资计划申请。

第二十三条 代建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第二十四条 代建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五条 代建人应在项目移交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

第二十六条 代建人应根据委托人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第二十七条 代建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使用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四章 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代建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代建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

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代建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代建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代建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八条 代建人与委托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工程决算，代建人收到代建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